

反對證監會「有關修訂專業投資者制度及客戶協議規定」諮詢文件的建議

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及董事學學會會長史理生提出以下反對意見:

- (1) 金融監管問責應要清晰，在全球金融海嘯後，出現的各種法律訴訟和客戶索償，問題主要集中在銀行銷售的場外金融產品。證監會應對症下藥，收緊監管場外金融產品。不應一刀切，連證券行銷售港交所上市的金融產品都監管。由於港交所的產品並無涉及法律訴訟和客戶索償，故此證監會在修訂客戶協議規定方面，可保留證券行客戶協議書維持不變。
- (2) 證監會應平衡各方面利益思考，修訂不應該影響現行證券行的客戶協議內容，因為各方面都行之有效，投資者也有足夠保障及沒有客戶索償和投訴。再者，如果落實證監會上述建議，證券行需要與全部客戶重新簽訂客戶協議書，在行政、成本和技術上都是不可行的，對證券行的日常運作造成巨大負面影響。